

张家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资产管理平台建设

项目编号：HB2025023600200001

采购人：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4月1日

目 录

目录2

第 1 章 投标邀请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1

 1.3 获取招标文件2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2

 1.5 公告期限3

 1.6 其他补充事宜3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4

 1.8 投诉联系方式4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6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6

 2.2 供应商须知9

第 3 章 政府采购政策18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18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8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20

 3.4 正版软件20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21

 3.6 采购需求标准21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22

 3.8 支持科技创新22

第 4 章 资格审查24

 4.1 资格审查程序24

 4.2 资格审查要求24

第 5 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

 5.1 评标方法29

5.2 评标标准	35
第 6 章 采购需求	42
6.1 采购标的	42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43
6.3 商务要求	60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3
7.1 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	64
7.1 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试行）文本	80
合同书格式	81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85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103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124
第 9 章 质疑和投诉	129
9.1 总则	129
9.2 质疑	129
9.3 投诉	129
附 1：质疑函格式	131
附 2：投诉书格式	133
附件	137
附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37

第1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资产管理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自行下载公开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并于2025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1 项目基本情况

1.1.1 项目编号：HB2025023600200001

1.1.2 项目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资产管理平台建设

1.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1.4 项目预算金额：600000元

1.1.5 采购需求：

标的物（标的）名称：高校物联网资产管理平台，数量1项；笔记本电脑1台；台式计算机2台；服务器1台。（简要的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物联网资产管理平台开发建设及硬件配套设施。

1.1.6 合同履行期限：系统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及上线服务；硬件供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

1.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

额 ____%，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份额____%，(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部分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不分包。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分包：

01 包：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____%，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____%。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02 包：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____%，其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 ____%。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联合体 ☐合同分包

1.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1.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2.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1.2.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无__。

1.3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3 日至2025 年 4 月 10 日，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获取电子版公开招标文件。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hebei.gov.cn/hbggfwpt/>）。

1.5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收取 由 ☐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支付, 收费金额为中标金额的_____%。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 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01 包:

☒ 不执行

☐ 执行, 执行方式: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本项目为“双盲”评审: 评审专家统一从全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实施评审专家“盲抽”; 采购项目“盲评”, 即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分开制作, 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编制; 评审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投标过程中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材料和证明材料原件。

(7) 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通过市场主体资格确认(注册登记)并办理数字证书(CA)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投标软件; 具体操作如下: 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市场主体登录后选择“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 进

入系统后选择左侧“业务管理”菜单下的“交易文件下载”，找到对应项目获取交易文件。未完成注册的供应商，请访问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注册登记并验证通过后，按照上述方式获取文件，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0313-7680600。

(8) 招标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未从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一切后果。请及时关注网站本项目的撤销、变更等公告。

(9) 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0) 本项目支持使用“政采贷”，即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

(11)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1.7 询问和质疑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和质疑，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家口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开区胜利南路50号

联系方式：陈跃龙 0313-4085660

1.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张家口市站前西大街16号

联系方式：张晨 0313-7680608

1.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晓梅

电话：0313-7680612

受理科：0313-7680637 评审科：0313-7680621

见证科：0313-7680629 财务科：0313-7680639

1.8 投诉联系方式

对本次招标提出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部门名称：张家口市财政局采购办

地址：张家口市西坝岗64号

联系方式：0313-2014260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2.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2.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2.2.3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____点__分（北京时间）；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日期。____点__分（北京时间）；召开地点：_____。
2.2.4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2.2.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2.2.11	投标保证金	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 ☒否 ☐是，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2.2.11.7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2.2.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月
2.2.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河北公共资源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zjktf 格式）并上传至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http://www.hebpr.gov.cn/hbggfwpt/）。
2.2.18.2	投标文件的解密	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4月30日<u>9</u>点<u>00</u>分（北京时间） 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u>9</u>点<u>30</u>分（北京时间），各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网上自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

		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2.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方式： ☐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本项得分也相同时随机抽取） ☒ 随机抽取
2.2.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以及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26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电子书面形式</u> ，通过 <u>项目交易</u> 电子平台送达。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第 <u>3.1</u> 条、第 <u>3.2</u> 条、第 <u>3.3</u> 条、第 <u>3.6</u> 条、第 <u>3.7</u> 条。
2.2.9.1	“双盲”评审的投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分三部分，每个部分须为独立文件： (1) 商务标（资格部分）（明标） (2)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明标） (3) 技术标（暗标）（包含商务部分暗标）

	商务标（明标）部分、技术标（暗标）部分分类说明	商务标（明标）部分应包括： 资格部分、投标函、资质证明、业绩、投标价格、人员技术力量等明确投标响应主体的所需证明材料。本部分不得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 技术标（暗标）部分应包括： 技术方案、规格性能、偏离程度、供货时间等不能出现供应商名称、标识以及能够识别供应商的标记和内容。本部分包含合同履行期限。
	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2.2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2.2.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2.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2.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2.2.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2.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2.2.4 样品

2.2.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2.2.6 招标文件构成

2.2.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 1 章 投标邀请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政府采购政策

第 4 章 资格审查

第 5 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6 章 采购需求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9 章 质疑和投诉

附件

2.2.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2.2.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采购人认为

自澄清文件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时，各供应商即已收悉。供应商应及时浏览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出的澄清或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2.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2.2.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 6 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2.8.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 2.2.8.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9 投标文件构成

- 2.2.9.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格式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

- 2.2.9.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2.2.9.3** 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2.2.9.4** 对照第 6 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 6 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 6 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 6 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2.2.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2.2.10 投标报价

2.2.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2.2.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2.10.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2.10.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2.2.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2.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2.2.11 投标保证金

2.2.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2.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2.2.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2.11.6.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2.2.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

2.2.11.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2.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2.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2.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2.12 履约保证金

2.2.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2.2.12.2 交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2.12.3 履约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人。

2.2.12.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履约保证金，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中标（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履约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12.6 如果出现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

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2.2.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2.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2.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5.1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2.2.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2.16 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2.2.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18 开标

2.2.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2.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张家口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2.2.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2.2.18.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19 资格审查

见第 4 章《资格审查》。

2.2.20 评标委员会

2.2.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 1 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专家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并现场通知；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2.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2.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北省政

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24 废标

2.2.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2.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2.25 签订合同

2.2.25.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26 询问

2.2.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2.2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6.3 接收询问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1章《投标邀请》。

2.2.27 质疑和投诉

见第9章《质疑和投诉》。接收质疑和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1章《投标邀请》。

2.2.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邀请》。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3章 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

3.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

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3.2.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3.2.9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5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3.4 正版软件

3.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

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5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张家口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张财函字[2024]61号)有关要求,应当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6 采购需求标准

3.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6章《采购需求》。

3.6.3 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3.6.3.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制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法[2024]33号),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采购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

3.6.3.2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6.4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3.6.5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 号)的要求。

3.6.6 根据《河北省版权局、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计算机软硬件采购源头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版权字[2016]12 号)的规定，计算机硬件设备(包括台式计算机和便携式计算机)采购时，必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和所需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同步列入。供应商在报价时须将预装的操作系统软件价格并入计算机硬件设备价格内，配套采购的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在报价表中价格单独体现。软件价格要符合《政府机关办公通用软件资产配置标准(试行)》(财行【2013】98 号)要求。

3.7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融资(“政采贷”)

各潜在供应商如需低息、无抵押、无担保银行贷款，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合作银行将按照《河北省省级政府采购支持供应商信用融资办法》(冀财采〔2015〕16 号)规定给潜在供应商以贷款额度，中标后，凭政府采购合同给予贷款。

3.8 支持科技创新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 号)要求，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

良好生态。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纳入河北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告目录《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 4 章 资格审查

4.1 资格审查程序

4.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4.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4.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1.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4.2 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是否适用 本项目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是 ☐ 否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是 ☐ 否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是 ☐ 否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是 ☐ 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 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是 ☐ 否
2-1-2	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是 ☒ 否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	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	☐ 是 ☒ 否

	要求		子 件 或 电 子 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 合体的要求	(1)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 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联合体及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无效。 (6) 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 议》原件的电子 文件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 是 ☒ 否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是 ☒ 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 1 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是 ☒ 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注：

- (1) 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 (2) 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应当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 5 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 评标方法

5.1.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1.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1.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和《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的，投标无效。

5.1.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明标、暗标未单独上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
- （3） 暗标中有暗示供应商信息可能被评委辨别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形；

符合性审查（明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不需提供）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	投标完整性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完整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投标文件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标记为“非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相关内容且签署、盖章的，对格式不做要求；
7	商务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6章《采购需求》中实质性商务要求的；（不包含合同履行期限，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八）不同供应商从同一 IP 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 地址、CPU 码和 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 出自同一份 U 盘文件等； （十）供应商之前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 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性审查（暗标）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情况	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履行期限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暗标部分)	符合招标文件暗标部分的相关编制要求
3	服务和技术要求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 6 章《采购需求》中服务和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4	其他情况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1.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1.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1.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平台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5.1.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1)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2) ☒无，按下述 5.1.2.4.1— 5.1.2.4.5 项规定修正。

5.1.2.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1.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2.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1.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 1 章《投标邀请》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5.1.2.5.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1.2.5.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1.2.5.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1.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5.1.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1.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 5.2 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1.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1.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5.1.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如涉及）的具体规定为：在 5.2 评标标准中的“政策性得分”加分。

5.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1.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5.1.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

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1.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5.1.2.4 、5.1.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1.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5.1.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1.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5.2 评标标准

评标标准（明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 5 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5.1.2.4 及 5.1.2.5 。
2	商务要求响应	5 分	5%	供应商全部满足商务要求中非实质性要求的得基础分 5 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中	

				对非实质性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的从基础分中扣 1 分，扣完为止。
3	企业实力	4 分	4%	投标供应商具有并提供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有效的业务连续性 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以上证明 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 入投标文件中。
4	业绩	4 分	4%	提供同类业绩合同，每有一个业绩得 2 分，最 多得 4 分。（业绩以合同或协议为依据。）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 电子签章放入 投标文件中。
5	项目团队及人 员配备	10 分	10%	项目团队负责人及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 合评分： 1、配备工程师（互联网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提供 10 人及以上得 5 分，5（含）至 10 人得 3 分，其它不得分。 2、配备高级信息系统管理师，提供 2 个及以 上得 5 分，提供 1 个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交符合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及证 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放 入 投标文件中。同一人提交多证的按照一个 证加分。
6	落实节能环保 采购政策	1 分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提供 1 个获得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的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 注：以上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影印件加盖供应 商电子签章放入 投标文件中。
合计		34 分		

注：未按上表中对对应要求提供资料的，该项不加分。

评标标准（暗标）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权重	评分标准	说明
1	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8 分	8%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货源组织、包装运输、到货检查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1 分； 提供方案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1 分； 提供措施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2	需求分析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分	10%	依据供应商提供技术路线、技术力量、进度计划、交付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3	总体设计方案及保障措施	10	10% 依据供应商提供技术路线、技术力量、进度计划、交付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4	应用系统设计方案	10	依据供应商提供技术路线、技术力量、进度计划、交付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及保障措施		10%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措施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5	系统对接方案	5 分	5%	依据供应商提供技术路线、技术力量、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5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提供方案的得 1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6	安装调试方案及保障措施	8 分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技术路线、技术力量、进度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	

			8%	与项目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1 分； 提供方案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1 分； 提供措施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7	培训方案及措施	7 分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包含培训大纲、培训资料、培训方案等内容打分：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1 分； 提供方案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1.5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1 分； 提供措施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8	售后服务 承诺及保 障措施	8 分	8%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技术力量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4 分； 方案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方案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方案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1 分； 提供方案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全面具体，可行，与项目契合的得 4 分； 措施合理、详实、全面，可行，契合的得 3 分； 措施合理、详实、可行，契合的得 2 分； 措施合理、可行，契合的得 1 分； 提供措施的得 0.5 分。 其它情况不得分。	
合计		66 分			

第 6 章 采购需求

说 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 (3) 当采购项目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印发的《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中所有加*号要求。
- (4) 当采购项目涉及办公场所物业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冀财采〔2024〕8号）的要求。

6.1 采购标的

6.1.1 采购标的

服务部分：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高校物联网资产管理平台	项	1

货物部分：

序号	货物部分	单位	数量
1	笔记本电脑	台	1
2	台式计算机	台	2
3	服务器	台	1

6.1.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近年来我校国有资产的种类、规模、价值等方面均出现较大增长，管理难度随之加大，资产数据情况无法及时更新，资产管理存在诸多薄弱环节，可能会出现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亟须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通过建立一套物联网资产管理系统解决建账难、管理难、上报难等问题，使学院各部门均可通过系统查看相关资产信息，实现验收建账、日常使用、资产折旧、处置、等全过程管理，资产管理责任到人，真正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确保资产安全管理。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2 技术和服务要求

6.2.1 基本要求

6.2.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切实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确保资产安全管理。满足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6.2.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计算机通用规范标准 GB/T 9813.1-2016、《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2023）、T/CIE 221-2024、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等、IEEE 829 、CMMI 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6.2.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安全要求：

1. 支持密码强度设置。
2. 系统不存在弱密码安全问题。
3. 不得在开发、测试环境使用生产数据和学校标识。

4.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涉及到的第三方软件须取得合法并符合招标方要求的软件授权，供应商承诺保证招标方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保证招标方对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第三方产品的安全性负责。

5. 系统测试：系统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应提供由软件品牌以外的第三方出具的 CNAS 或 CMA 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

技术要求：

1. 系统基于 B/S（浏览器/服务器）架构，使用 web 技术开发，客户端兼容 360、Chrome、

Firefox、Safari 等主流浏览器。

2. 系统采用 Java 语言开发，具有可移植性、跨平台性等优点。支持 windows、linux 等主流操作系统的部署，完全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也支持虚拟机的部署。

3. 支持国家关于信息化项目建设安全可靠的政策要求，系统完全兼容麒麟、统信等国产化操作系统，并适配国产化数据库、中间件等。

4. 数据库适配主流数据库，采用数据服务和应用服务分离部署的方式，实现业务系统与数据库的剥离管理，增强数据安全性。

5. 平台采用“大平台+小应用”的架构模式，提供了统一身份认证、权限管理和一致的操作界面，小应用的架构模式也便于后续业务的拓展。

6. 业务流程采用 BPM 可视化流程设计，支持根据实际业务自定义各类业务审批流程及节点，各节点支持审批角色、人员的灵活配置，支持流程分支、会签、转签等常规操作。

7. 采用动态负载均衡的部署模式，可以灵活扩容，提升系统性能和稳定性，增强并发数。

8. 支持与河北省预算一体化资产管理系统的数据库迁移，无缝迁移业务数据，适配后续资产业务办理。

9.

指标类型	指标要求
在线人数	支持 200 用户并发，平台无迟缓、卡顿现象
界面相应	平台界面加载响应时间≤3 秒
功能相应	平台功能操作响应时间≤3 秒

特性要求：

1. 先进性和成熟性

相关功能系统的开发设计，从设计思路、开发原则、系统架构、网络拓扑、实施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开发工具等各种角度考虑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进性，所选主体产品的技术架构具有先进及前瞻性，可以跨平台应用或配置，确保所选主体产品在技术上处于领先水平，充分考虑系统今后的延伸，保证系统不落后。系统 PC 端要采用 B/S 的图形化界面，确保核心应用的客户化程度。

2. 开放性和标准性

相关功能系统的底层应支持各个层次的多种协议，支持与招标方各业务系统的互通、互联，应用系统采用标准的数据交换方式，保证数据共享。系统应具有优良的体系结构设计和

良好的开放性，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跨中间件、兼容各种应用软件的特性。在设备选择及网络方案上也坚持开放性原则，使系统对各种硬件设备实现互连互通；

3. 可靠性与稳定性

相关功能系统必须具有高可靠性和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一般的人为和外部的异常事件不会引起系统的崩溃；必须具有良好的稳定性，保证持续运行时间长、无故障时间长。同时具有较高的可用性，出现问题后能在较短的时间内恢复，而且数据完整，不会引起数据遗失。

4. 安全性和保密性

相关功能系统的开发设计既需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又注意信息的保护与隔离。要分别针对不同的应用、不同的网络通信环境和不同的存储设备，采取不同的措施，包括系统安全机制、数据存取的权限控制等以确保系统的安全性。措施如：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容灾备份、管理安全、密码策略等。

5. 可扩展性和易维护性

相关功能系统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必须坚持易维护的设计原则，确保结构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维护方便。

6. 美观性和易用性

相关功能系统的使用及管理以简便、易于操作、方便实用为准则。实现从产品的部署、登录、使用、维护、升级、扩展的全方位易用，从而提升平台的黏着度。

7. 易升级性和可管理性

相关功能系统能够简便快捷地完成平台整体或部分的版本升级。系统要具有高可管理性，使得平台管理员和运行维护人员的管理简便快捷，降低运行维护费用。

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要求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

2. 凡是因本项目软件系统运行而产生的数据，其所有权为采购人，非经采购人书面确认，供应商不得就本项目中形成的数据资源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3. 采购人对本项目中形成的数据资源有完全的支配权，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如数据库加密、拒绝提供数据库数据字典、拒绝第三方系统读取数据库等），阻止采购人管理数据资产。

物联网资产管理平台

1.工作台

(1) 支持便捷化的桌面服务，包括：待办事项、智能提醒、快捷服务、常用功能、通知公告、系统帮助等。

(2) 实时展示个人名下资产（可自定义查询、打印资产卡片、打印资产标签等），支持查看资产信息卡，全面掌握个人名下资产的基础信息、折旧信息、资产管理全生命周期信息。

(3) 支持对个人名下各类别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预警提醒。

(4) 支持在途业务的实况跟踪，可实时掌握个人参与的建账、调拨、处置等业务办理进度，点击可查看可视化业务流程展示。

(5) 支持常见问题、资产知识资源库、校内资产的快捷查询。

2.资产配置

(1)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及河北省份配置标准，内置一套资产配置标准。

(2) 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完善配置标准内容、设置各类别资产的最高配置数量，灵活适配各类实际场景。

(3)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支持对已入账通用办公设备、家具资产进行存量资产细化分类管理，可实现数据的导入、批量赋值等操作。

(4) 支持按年度填报各单位基础信息，如内设机构数、编制人数、房间数、会议室数等，可根据基础信息提供对应资产配置标准、可增配数、已超期数等数据展示及预警提示。

(5) 支持预算申报工作任务的线上填报，如时间区间设置、发布等；支持同年度多批次发布预算申报任务。

(6) 支持根据资产配置标准规范，采集资产类预算申报信息。

(7) 支持预算申报信息、存量资产、资产配置标准的智能化对比校验，对超标申报内容进行预警及限制。

3.资产建账

(1) 同时支持普通用户和单位资产管理员发起资产建账业务。

(2) 支持按采购项目或合同建账，支持与采购系统集成，将采购信息及相关附件自动提取，无需重复录入。

(3) 支持通过资产配置预算申报信息快速建账，自动带入预算申报资产信息，一键生成建账单。

(4) 支持教育部 16 大类（设备、家具、车辆、土地、房屋、构筑物、动植物等）及无形资产的入库，支持各类资产特有属性的管理。

(5) 支持按照资产分类批量入库、资产卡片信息导入赋值或批量赋值。

(6) 支持上传合同、发票、实物图等附件，对上传附件的类型、大小可自行配置，同时支持手机扫码拍照上传。

(7) 支持对已提交的单据进行撤销、查看可视化流程进度、各节点审批意见及审批时间等操作。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支持扩展自定义业务字段，支持必填属性的配置。

(8) 支持与资产相关经费信息的录入与对接实现。支持大型仪器设备等存在附件类资产，主件与附件同步建账。支持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实况，实现常用类别资产的快速建账。支持资产建账单据的打印及打印模板的个性化调整。

(9) 支持可视化查看资产建账单据的审批流程，关键审批节点、审批时间、审批记录。

(10) 支持与财务系统集成，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后，信息自动推送至财务系统，使用人打印建账入库单到财务处报账，财务人员扫描建账入库单上的条形码或二维码，自动检索建账单信息并核对发票、合同、经费等信息，财务报完账后将凭证号、入账日期等报账结果数据返回资产系统。

4.资产赋码

(1) 系统采用“一物一卡一标签”式资产管理，提供完备的资产标签管理（标签设置、标签打印等）。

(2) 支持根据实际需求，自定义设置标签打印模板。支持上传 logo 至标签打印模板，实现定制化打印。

(3) 支持 RFID 标签及普通标签的打印，可以打印一维码、二维码（支持移动端扫码识别资产），可多次、批量打印。支持资产信息与 RFID 标签的绑定，为资产提供身份识别标识。

(4) 支持资产标签打印信息的详细记录，包括打印次数、打印时间等。

(5) 支持与资产感知终端、RFID 移动感知终端适配，实现资产 RFID 标签的远距离无接触式识别。

(6) 支持申请标签补打，审批通过后进行标签的补打，支持补打普通标签、RFID 标签。支持对已办结状态下的资产建账业务单补录发票及说明等文档材料。支持文档材料的实时查看、打包下载。标签打印记录的查询与分析。

5.资产调拨

(1) 支持资产管理过程中属性变化的实时记录及线上办理。

(2) 支持二级单位间、二级单位内的资产调拨，变更资产使用人、使用单位信息，线上留痕办理、流程简洁。

(3) 支持批量选择资产进行调拨，支持审批流程自定义设置。

6.资产变动

(1) 支持现状、使用单位、使用人、使用方向、存放地点、资产分类、单价、附件增减等资产主要属性变化的管理。

(2) 单价变动业务支持对接财务接口，实现与资产账的同步对照。

(3) 支持大批量资产的拆分，从而实现部分资产的变动、处置等。

(4) 支持资产分类变动（可跨大类），同步调整分类账，解决模糊类别资产入错账的问题。

7.资产处置

(1) 支持资产处置申请、技术鉴定、评估、审批、公示、汇总、上会、实物处置、财务销账等资产处置全过程管理。

(2) 支持普通老师或资产管理员发起资产处置申请，支持审批流程自定义设置。

(3) 支持资产实物图或相关证明材料的上传，对上传材料的类型、大小等可自行设置。

(4) 支持根据资产的最低使用年限对资产处置进行限制，低于最低使用年限的不允许报废，针对特殊情况需提供技术鉴定报告。

(5) 可根据资产处置申请汇总生成处置报告，支持按照资产清单导出。

(6) 支持资产附件、单件资产卡片部分处置，审批流程的自定义设置。支持多种处置方式，如报损、报废、调拨、股权划转、有偿转让、置换、其他等。

(7) 支持导出主管部门要求的表格，可根据年限区分已达年限和未达年限的数据。支持与财务进行对接，进行资产销账，做到账账相符。

8.资产维修

(1) 支持选择待维修资产，在线进行维修申请业务的办理。支持资产维修相关信息的维护管理，包括：维修信息、维修结果验收信息等。可根据维修申请，填写维修报告，将最终维修情况进行登记。

(2) 支持维修经费的划拨管理及经费追加，可配置维修费用是否计入资产价值。支持维修商信息的在线维护。支持设备维修申请、维修记录、经费使用全流程的数据统计查询。

9.资产清查

(1) 支持以校级为中心开展全校的资产清查，支持以个人为主开展资产的自查，适配不

同的业务场景。

(2) 支持手动清查、手机 APP 清查、RFID 射频识别无接触式清查（RFID 移动端清查、RFID 固定感知终端清查）等多种清查方式。

(3) 融合 RFID 射频技术，支持智能化、自动化的一键式快速清查，系统自动生成对应任务的资产清查汇总报表。

(4) 支持清查任务的线上发布，自定义设置清查要求：支持指定清查某单位、某地点、某使用人或某大类的资产；支持‘清查基准日’的灵活设定，便于清查对账；支持‘预警日期’的配置，对于到期仍未完成清查的单位，自动禁用其除清查以外的业务办理，直至完成清查（支持自定义开启/关闭）；

(5) 支持自定义配置清查过程中需要夯实的资产数据；

(6) 资产清查过程中，支持手动调整资产的存放地点，保证账实相符。

(7) 支持手机 APP、RFID 手持终端清查结果实时汇总，通过校园无线网络共享至 PC 端。支持清查任务执行进度分析，提供可视化、多维的分析图表。

(8) 支持盘盈资产明细表、盘亏资产明细表、正常资产明细表、盘亏资产明细表等多维度、全方面的清查结果统计分析。

10.资产折旧

(1) 根据财会[2017]4 号《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支持按新版国家分类标准自动初始化配置折旧年限。

(2) 支持常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度总和法。

(3)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3 号——固定资产》、《政府会计准则第 4 号——无形资产》，支持为每类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设置缺省的折旧/摊销方法，默认提供平均年限法进行计算，折旧方法启用后依旧支持调整变动。

(4) 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可灵活设置根据资产入账日期、购置日期、验收日期等不同的起始日期进行计提资产折旧。

(5) 系统默认开始计提年月为 2019 年 1 月，支持灵活配置，对之前已入账资产进行折旧补提，本月开始逐月按照折旧方式进行计提折旧。

(6) 支持资产进行逐月计提折旧及退回。支持对调转入、卡片拆分、部分报废、分类调整、价值变动等特殊情况资产进行自动计算折旧额并计提折旧。

(7) 支持计提折旧/摊销前端数据检验，详细展示数据异常问题、问题数量，并提供解决方案引导。

(8) 支持对当月计提折旧数据进行补提、冲减调整。支持折旧信息逐月回退。支持按照教育部与财政部规定生成相关 16 大类、财政分类统计账表。支持多方面查询折旧信息，包括折旧信息、明细、是否折足等。支持与财务系统进行折旧的对接。

11.贵重仪器

- (1) 支持贵重仪器设备的日常管理。
- (2) 支持贵重大型仪器使用信息的维护与登记。
- (3) 实现教育部 SJ1、SJ2、SJ3 表的数据统计。

12.资产管理绩效评价

(1) 根据主管部门或学校资产管理绩效考评管理办法，区分教学单位和教辅单位各内置一套绩效考评指标库，划分定性指标、定量指标。

(2) 支持用户自定义添加、完善绩效考评指标，灵活适配学校实际业务场景。

(3) 支持线上发起年度资产管理绩效考评任务，自定义选取绩效考评指标，一键生成绩效考评模板，提供绩效考评模板的智能化校验。

(4) 深度融合物联网技术，支持与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与设备无缝衔接，实现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运行、使用、位置等信息的实时采集，为资产绩效考评提供准确的定量指标数据。

(5) 支持上传自评报告附件材料。支持绩效考评可视化进度分析。

13.业务审核

(1) 采用了基于 BPM 建模的流程标准，使流程展示图形化，操作更加便捷、更加清晰的掌握各节点进度。

(2) 支持各类业务流程的“可视化、自定义”设置，适配各校不同的实际业务流程。

(3) 支持多级审批流程，包括：三级管理二级审批、四级管理三级审批，实现多元化管理，“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4) 支持对已提交的单据进行催办、撤销、查看操作。支持“可视化”业务流转进度及审批记录的实时查看，实现线上业务办理记录留痕。支持业务审批权限的“委托”，指定委托人实现业务单据的代办理。支持各类业务流程的“挂起”，阻断业务办理，灵活适配各实际业务场景。

(5) 支持业务流转过程中消息发送（提醒）配置（如：邮箱），可实现与短信、企业微信、钉钉、微校园等移动端的对接。表单界面设有向导性业务说明，并支持内容自定义设置。

(6) 支持所有资产管理审批业务的统一办理，各类业务统一审核入口，减少不必要的跳

转操作。支持按照流程逐级审批已提交的业务单据。支持关键字段汇总统计，提供关键数据核对参考。

(7) 支持根据单据编号、不同审核节点、不同业务类型，实现目标业务单据的快速定位。支持查看业务单据可视化的流程进度及历史审批记录。

14.数据标准

(1) 全面支持按照教育部发布的教育行业固定资产分类标准（高等学校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JY/T 0624-2018）进行资产管理，支持根据不同分类，提供不同资产属性的管理。

(2) 支持教育 16 大类以及无形资产与国标财政分类的自动对照，兼容新国标《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资产分类的管理。

(3) 系统业务适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技术规范标准适配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和技术标准》。

15. 资产分类新旧国标对照切换

(1) 支持国标《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与《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的新旧分类对照，支持一对一分类自动对照，非一对一关系的分类对照配置，支持自定义匹配设置。

(2) 支持新旧分类转化后账务核对，提供新旧分类账务对比，保证新旧分类转换前后账务一致性。

(3) 内置分类对照检测，支持处理未细化到末级分类的资产，支持批量处理以及细化处理，使资产的分类达到数据体检标准。

(4) 新旧分类转化完后，支持按照新分类开展资产建账、变动、处置等资产全生命周期的资产管理业务。

(5) 新旧分类转化完后，支持按照新/旧分类开展资产折旧功能，并按照新/旧分类分别生成统计账表。

(6) 新旧分类转化完后，支持按新/旧分类进行资产的查询统计及账表统计。

(7) 新旧分类转化完后，支持按照新分类开展数据上报，包括上报财政、上报教育部等，支持财政部上报自定义配置。支持教育分类与新国标分类对照设置，支持自定义调整对照关系。

16.查询

(1) 支持资产从资产配置、验收、日常使用、变动、折旧、盘点直到处置报废的整个生命周期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提供资产全生命周期跟踪查询。

(2) 支持对资产在线情况、使用能耗、使用机时等进行查询与分析。

(3) 支持自定义综合查询（可按用户需求，自定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筛选符合条件的信息），支持组合条件和模糊条件查询。

(4) 支持各种信息的查询，如验收、资产、变动信息、处置信息、已处置资产、附件信息、资产卡片的查询功能等；支持实验室资产信息查询和实验室资产附件信息查询。

(5) 支持时间回滚查询：即可将时间回退到历史的任意时间节点，查看当时的系统状态、资产总量、资产价值，并进行统计分析。

(6) 支持预警管理功能：对不同类别的资产按照使用年限进行预警提醒管理，系统根据资产的最低预计使用年限，提前预警资产需要报废的情况。

(7) 支持资产信息的 Excel 导出、打印等输出功能，查询结果可直接导出。

(8) 支持对查询结果的资产信息进行汇总分析；提供信息项的筛选功能，即指定显示哪些信息项。支持对资产的各属性进行单独排序、配置是否展示、组合汇总分析等。

17.统计分析

(1) 支持对资产统筹管理部门的各类业务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存量资产、增减变动、发展趋势等。

(2) 支持资产存量分析、按大类分析、按部门分析、固定资产统计分析表（期初、期末数，本期增加、减少数）等多方向、多维度的分析，且均支持生成并打印各种分析图及 Excel 表格的导出。

18.账与表

(1) 支持资产数据时态化管理，支持按照用户设定的时间节点、周期性存储当时节点全部资产数据。支持查看任一已备份时间节点的资产数据，并支持按照资产分类进行筛选，可细化到查询具体某一件资产的领用信息、变动记录。

(2) 支持根据实际使用场景筛选资产数据，系统自动匹配资产数据、与之对应的财务数据，并进行区分汇总生成对账结果，对比不同的信息项将标红展示。支持按照财务对接流程节点查询，包括：已提交业务、提交失败业务、财务未达账业务、财务审核通过业务、财务审核退回业务、对接异常业务。

(3) 提供符合现行财务制度的固定资产财务账表，实现与财务管理软件的相应部分进行对账和数据交换。

(4) 财务账表模块：支持教育部十六大类、国家标准 GBT-14885-2010、2022 版本分类统计财务账表。

(5) 统计分析报表：提供教育部十六大类、国家财政最新六大类财务统计分析表。支持以数字表格形式、统计分析图、图表结合等形式展现。

(6) 支持根据教育部分类标准的数据结构和文件格式，生成固定资产总账(16) 固定资产总分类账(16) 固定资产明细账(16) 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16) 固定资产分户明细账(16) 资产变动明细表(16) 资产处置明细表(16) 附件明细表(16)。

(7) 支持根据国标分类的数据结构和文件格式，生成固定资产总账(6) 固定资产总分类账(6) 固定资产明细账(6) 固定资产分类汇总表(6) 固定资产分户明细账(6) 资产处置分类汇总表(6)。

19.数据上报

(1) 财政部：严格按照财政部预算一体化平台，实现在账资产数据导入导出（直接或模板方式），生成需要上报的有关数据文件和报表。

(2) 国管局：根据国管局要求生成相关报表：如固定资产处置明细表（国管资明细 02 表）、土地明细表（国管资明细 04 表）等。

(3) 教育部：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报送高校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统计数据及报表的通知》的规定，生成需要上报的有关教学科研设备的数据文件和报表。

(4) 支持上报数据的调整修改及补录功能。支持自定义上报时信息项模板、字段设置。

(5) 支持资产情况表的统计，并能够根据学校情况，支持查询统计条件的自定义配置，支持查询条件进行个性化保存，方便下次使用。

20.预算一体化信息要素完善

(1) 支持对在账资产执行数据检测，确保在账资产数据的准确性、规范性，符合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上报要求。

(2) 响应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相关要求，构建资产管理预算一体化信息要素完善，提供存量资产卡片标准化管理要素完善入口。实现按财政导入模板生成数据导入包。

21.资产服务

(1) 支持对入账有误的建账单或资产信息进行调整与修改。支持对变动或处置流程已结束，但存在误操作的资产，进行信息调整与修改。

(2) 支持批量对建账单或卡片进行修改。支持岗位交接，有人员变动或离职的时可通过岗位交接，直接将原人员的操作权限与管理权限变更给交接人。

(3) 支持离职人员资产交接，离职人员可通过此功能将名下资产交接给其他人员，可部分交接或全部交接。

22.资产数据治理

(1) 支持基础信息、已有资产数据批量导入，经检查、整理、完善后正式形成资产档案数据，针对零星数据可逐条录入系统。

(2) 同时支持按照教育部十六大类、《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10)、《固定资产等资产基础分类与代码》(GB/T-14885-2022)进行资产数据的导入。

(3) 支持导入数据的质量检测、分类匹配、快速入账、清空删除等便捷操作，保证导入数据的准确性。

(4) 支持与预算一体化资产编码的对照管理，实现资产数据相匹配，方便后续业务的办理与查询。

23.打印管理

(1) 支持表格式的拖拉拽操作，实现各类业务单据的自定义打印模板设置。支持模板的导出修改与导入使用。支持模板复制功能，可实现模板版本的快速迭代。

(2) 支持打印规范的资产建账单、资产管理卡片、资产变动报告单、资产处置报告单等。支持一式多联、套打与非套打等多种打印方式。支持资产自助服务机打印，实现无接触办公。支持扫描条形码或二维码直接打印。支持一维码、二维码等条码技术及RFID电子标签打印，并可设计保存多种条码打印方案。

24.权限管理

支持用户自定义操作权限、数据管理权限等。支持角色管理，同一角色支持统一授权，支持二级授权。支持对系统用户生成操作权限与审核权限一览汇总表。

25.辅助功能

(1) 支持单位机构、存放地点、人员信息等基础信息的维护。支持基础信息的批量导入。支持与人事、数据中心等第三方系统的同步对接。支持部门人员通讯录维护。支持系统消息的实时发布，同时可选择接收人群。

(2) 支持用户对实验管理类、固定资产管理类、人员类等信息的代码进行自定义编辑。支持资产分类对照：根据国家最新资产分类规定，对十六大类与财政分类进行对照，客户可根据省部级要求进行分类间的相互对照修改。

(3) 支持PC端自定义上传电子签名。支持PC端在线手写电子签名。在审批环节中，电子签名直接打印在单据（如新增、处置等）上。支持电子公章维护：可针对各部门或学院上传部门公章或学院公章。

(4) 实现与业务审核以及业务单据打印的衔接，实现审批全面信息化的管理。

26.参数设置

(1) 支持系统运行参数的设置，如：学校组织机构代码、教育部统一学校代码等。支持系统辅助工具上传、下载，在无外网条件下，用户也可以进行下载使用。支持对基础业务模块中数据信息间校验、逻辑关系等进行设置。

(2) 支持资产建账必填项设置，可自定义设置资产建账必填字段。支持业务图片说明、业务说明设置、常用功能设置等。支持根据资产类别对资产编码保留位的自定义设置，区分不同类别资产的管理。支持资产编码模板、资产建账单号编码格式的设置，实现年份、月份、流水、保留位的组合设置。

27.数据管理

(1) 内置数据检测规范，系统管理员可实现系统数据的质量检测。支持数据的批量调整，根据规范提示将修订资产数据。提供数据检测结果及判断标准。

(2) 支持系统数据初始化、数据备份、数据异地备份，用于保证数据安全。支持修改密码，用户修改登录密码，系统管理员可修改所有访问系统用户密码。支持操作日志管理：记录所有用户的系统操作及操作时间，用于保证系统安全。

28.对外接口

支持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对接。支持资产系统与智慧校园平台的对接，实现人员单位以及统一认证的对接。

29.物联网资产管理

(1) 支持与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与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感知终端、吸顶式通道门、智能测控终端、RFID 标签、RFID 打印机等）无缝衔接。

(2) 支持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与设备的接入、使用绑定、开启关闭等在线管理。

(3) 支持连通 RFID 标签打印机，实现 RFID 标签的打印赋码，可适配特定分类、特定使用单位等多维条件筛选下的批量打印，且支持打印 RFID 柔性抗金属标签、RFID 柔性非抗金属标签。

(4) 支持 RFID 特定标签的在线赋码，实现资产信息与 RFID 标签的绑定、信息写入、信息修改、信息清除。

(5) 支持自定义预警策略配置，智能化处理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与设备采集的资产使用、运行、位置信息，针对符合预警策略规则的数据进行预警提醒与分析展示。

(6) 支持与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与设备的联动，打造资产管理专用智能应用。支持

与智能测控终端联动，可实现资产能耗、使用机时、在线状态、开关机状态等使用运行信息进行在线监管。支持用电类设备的远程操控、远程开关机，且支持 PC 端、移动端等多终端操控。支持与资产感知终端联动，实现指定地点或全校的资产的一键式、智能化线上自动盘点，系统自动输出盘点结果。支持资产编号精准查询，提供资产全生命周期移动轨迹的可视化展示。支持与吸顶式通道门联动，可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于指定地点或全校的移动记录、进出记录，营造安全的资产管理环境。

(7) 支持对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与设备采集的资产管理过程中资产使用、运行、位置等数据进行智能化的深度分析与预警。支持与可自定义的预警策略联动，自动生成逻辑校验规则，根据实际需求智能化处理硬件采集的资产数据。支持资产位置变化实时预警，智能化校验资产移动记录与资产变动业务，支持线上、线下双预警模式（可对接邮件发送）。支持用电类资产的闲置、待机预警，智能化校验资产使用运行信息与预警策略规则，提供详细的预警分析统计。支持资产使用绩效、使用能耗数据的可视化图表分析。

30.物联网管控平台

(1) 支持资产管理专用物联网终端与设备的无线接入、绑定配置、开启关闭、在线调试、接口配置等基础管理。支持物联网硬件设备 MQTT、TCP 多协议灵活适配。

(2) 支持可视化、流程化、拖拽式的规则引擎设置，支持定时、联动、告警、巡检等多种策略。支持与高校物联网资产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时推送物联网硬件设备基础信息、采集资产数据信息。

31.资产可视化大屏

(1) 支持实时动态反映全校资产总量、分析各类重点资产占比及人均占有额等指标，实时监控本年度资产新增、变动、处置等动态；支持按资产的购置年份分析资产年度分布情况，反映存量资产的新旧程度；支持按资产使用部门分析资产分布情况，按照资产二级管理部门分析各部门资产存量情况，反映各部门存量资产及人均占有情况，支撑教学改革；支持按资产使用方向分析资产分布情况，按照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离退休、其他等使用方向，分析各类资产的分布情况；支持按资产分类分析资产分布情况，反映各类资产总量及分布支持通过直观的图表和图形界面，展示全校各类资产的总量、分布、占比等关键信息，如：

(2) 分析近五年资产总值变动趋势，各类资产新增、处置金额的变化趋势，以及对应分类资产的价值情况、占比情况；分析资产近十年按年度分布情况，反映近 10 年各年度资产增量的变化趋势；分析资产单价的分布，按照资产价值区间统计资产的数量分布情况，反映各价值区间资产存量情况。

(3) 支持资产管理系统各项核心业务的动态监控，实时显示本年、本月、今日发起业务及完结业务比数；支持资产建账业务动态监控，支持滚动展示上月发起、本月发起、本月完结、本月入账等信息；支持资产变动业务动态监控，支持滚动展示上月发起、本月发起、本月完结、本月提交的变动业务涉及的变动类型数（包括：单位内调拨、单位间调拨、领用人变动、存放地点变动、项目变动、单价变动、附件增加）等信息；支持业务审核动态监控，支持滚动展示本月审核、审核通过、审核退回、审核涉及的业务类型数（包括：入账、变动、处置、维修等）；

(4) 支持资产处置业务动态监控，支持滚动展示上月发起、本月发起、本月完结、本月处置业务涉及总金额等信息；支持入账业务状态分析，支持按照业务审核状态，展示统计资产系统中所有入账业务数的分布情况；支持处置业务状态分析，支持按照业务审核状态，展示统计资产系统中所有处置业务数的分布情况。

(5) 支持动态展示资产总额、本年新增资产、本月新增资产；支持资产新增总量按照分类、使用单位进行排行，展示学校本年新增资产金额的分布情况；支持各类资产按月度分析本年增长趋势，支持按使用单位分析资产分类分布情况；支持滚动展示资产新增业务动态流水；支持按资产分类分析本年度新增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按月度分析本年度新增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校内近五年资产新增的变化趋势。

(6) 支持资产变动实时分析，可分析上年累计变动、本年累计变动、上月累计变动、本月累计变动、昨日累计变动、今日累计变动等；支持按月度分析资产变动频次，反应变动业务量的变化趋势；支持资产价值变动分析，如本年增值、本年减值；需支持展示资产调入排名，如：统计本年审核通过的资产变动中，调入次数排名前 10 的单位及调入次数；支持展示资产调出排名，如：统计本年审核通过的资产变动中，调出次数排名前 10 的单位及调出次数；支持展示变动类型分布，统计本年审核通过的变动业务数，以及各变动类型的分布占比情况；支持滚动展示资产变动业务动态流水。

(7) 支持处置业务数据动态分析，如累计已处置金额、本年处置金额、本月处置金额；支持按处置资产原值对各使用单位处置情况排名；支持资产处置业务流水动态实时展示；支持按资产处置方式分析各类资产处置情况；支持按年度分析近十年的处置情况，分析趋势变化；支持按月度分析本年各月份处置情况，分析本年度处置趋势；支持按照处置原因进行分析。

(8) 支持按维修费用分析各大类资产维修费用排行；支持按维修人员分析本年度维系人员工作量；支持按月度分析本年各月份维修金额分布情况；支持按部门分析各部门资产维修

情况；支持按维修时长（报修到维修完成）分析，根据时长提升服务效率；支持维修申请业务流水动态展示。

32. 移动 APP

资产移动应用在充分考虑用户体验的基础上，依据简洁化、易用性、一致性的原则对移动端进行充分设计，实现了包含待办、通知、查询、入库、变动、维修、清查、处置所有业务生命周期的环节。

33. 资产标签（10 卷）

尺寸：66*44mm

颜色：根据学校需求定制

34. 树脂碳带（5 卷）

颜色：黑色

基膜厚度：4.5+0.3um

碳带厚度：7.0+0.5um

35. 超高频手持终端（2 台）

RFID 芯片：Impinj E710/E510

工作频段：902~928MHz 或 865~868MHz（可以按不同国家或地区要求调整）

协议标准：ISO18000-6C（标准 EPC C1G2）

工作距离：读取距离 20m 距离与标签有关

天线增益：增益 5dBi

支持模式：支持 GPS、A-GPS、北斗、GLONASS、Galileo

频率：GPS（L1 1.575GHz C/A code），北斗（B1 1.561GHz），GLONASS（L1 1.602GHz），Galileo（E1 1.589 GHz / E2 1.561 GHz）

冷启动时间：小于 40s

最大通道数：不低于 30channel

灵敏度：-130dB（SNR 值 40dBHz）

精度：5-10 米（开放空间）

36. 标签打印机（1 台）

分辨率：300 dpi

打印长度：15mm—1200mm

传感器：缺纸侦测，缝标侦测，缺口侦测，黑标侦测，热写头温度侦测

电源适配器：开关电源 输入： 交流 100-240 伏， 50/60 赫兹， 输出： 直流 24 伏 /2.5 安培， 峰值 7 安培

工作环境参数：5℃-40℃，湿度：30%rh~85%rh，无凝露

储存环境参数：-20℃-50℃，湿度：10%rh~90%rh，无凝露

标签宽度范围：20 mm - 118 mm

系统建设所需硬件设备

1. 笔记本电脑

硬盘容量：≥1TB，内存容量：≥32GB，屏幕尺寸：≥16.0 英寸，屏幕分辨率：≥2560*1600，显卡：独立显卡，处理器：主频≥2.1GHz 核心数≥8 核。

其他技术要求：须符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0 号)中所有加*项要求。

免费安装正版图形界面操作系统，须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中所有加*项要求，配鼠标。

2. 台式机

硬盘容量：≥512GB SSD+2TBHDD，内存容量：≥16G，屏幕尺寸：≥23 英寸，处理器：主频≥3.3GHz 核心数≥4 核。

其他技术要求：须符合《台式机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中所有加*项要求。

免费安装正版图形界面操作系统，须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中所有加*项要求，配键盘、鼠标。

3. 服务器

CPU：主频≥2.4GHz，核心数≥16 核。内存（RAM）：≥32GB 及以上。硬盘：≥2T。

其他技术要求：须符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3 号)中所有加*项要求。

免费安装正版服务器操作系统，须符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4 号)中所有加*项要求。

注：

☒以上所有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技术要求中引用的所有品牌或生产厂家均为“参照或相当于”，并非指定品牌或生产厂家；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技

术要求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_____服务做出声明。

☒依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无需对笔记本电脑、台式计算机、服务器货物做出声明。

6.3 商务要求

6.3.1 *合同履行期限

系统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开发及上线服务；硬件供货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6.3.2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3.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软硬件基础模块部署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所有软件完成安装调试，达到可用状态，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后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供应商完成项目技术培训、项目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6.3.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服务标准：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涉及货物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12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不能按时排除应提供备用物品。

（4）在项目质保期内，因为软件系统本身原因导致系统不可用，供应商应全程跟踪解决，确保问题快速解决，因为操作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其他硬件设备导致系统不可用时，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排查故障，提供解决方法供招标人选择，配合招标方解决问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要求：

①软件 BUG 处理：如投标人交付的业务系统存在 BUG，投标人须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如有修复 BUG 的补丁，应提供升级服务。

②软件故障处理：如投标人交付的系统上线运行时，出现问题导致业务中断时，供应商应对故障进行处理。

③断电故障处置，由于非计划掉电导致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配合系统恢复。

④资源故障处置，由于系统资源不足导致系统故障时，供应商应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⑤硬件故障处置，由于硬件故障时，供应商应在学校数据还原后，配合学校系统恢复。

⑥运行支持，供应商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系统管理员及业务管理员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

6.3.5 培训要求：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为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免费提供不少于 5 次系统性的培训。

6.3.6 *验收标准或绩效考核标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指导意见》（财【2016】205 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履约验收。通过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验收。

(3) 验收时间：采购依据服务进度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5) 验收程序：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6.3.7 其他要求

1、项目组织与人员

提供项目成员的组成，以及成员的职责。要求如下：

(1) 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组织架构，能够保障项目各阶段顺利实施；

(2) 供应商提供有类似项目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全程跟踪项目的开发与实施，直至该项目验收。

(3)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有经验的实施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建设设施，实施技术人员的调换需要得到采购人的同意。

供应商须针对以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给出翔实的组织架构、人员分工、人员能力等应答。

2、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证项目顺利有序实施，供应商须对本项目实施作出详尽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

- (1) 提供合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 (2) 说明各个实施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等；
- (3) 提供项目实施质量保障方案、风险管理方案；

供应商须针对以上三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应答。

注：

☐以上所有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以上所有加“*”项的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实质性要求，否则为无效投标。所有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均可以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 明

(1)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2)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有关要求,鼓励采购人将货物、服务类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50%以上。

(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5)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6)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7) 货物采购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编制合同,政府购买服务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其它服务采购也可参照《政府购买服务合同(试行)文本》编制合同。

7.1 附：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标准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 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 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 为_____； （2）向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备注: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库办【2024】84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供应商应以以上合同样本签订合同。

7.1 附：政府采购服务合同（试行）文本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

乙方：

在_____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乙方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并各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系指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互相补充互相说明的效力。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其它资料

四、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仅适用本次招标活动。

五、标的、数量和质量：

六、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七、定价方式、中标价格及付款方式：

八、履约验收方案：

九、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提出投诉的，经查确有问题的，乙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取消乙方的中标供应商资格，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一年到三年内不得参与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配合政府采购监督、售后服务质量差，一经核实，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十一、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约事宜。

十二、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订本合同的依据，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时，以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鉴定单位的质量鉴定结果为准。

十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应承担责任，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服务项目，退还已收取的该项货物或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零配件费、工时费）；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项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标准；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赔偿经权威机构认定的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三)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 2022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冀财采【2022】6 号文件的规定，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约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由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受损情形进行定损，甲方根据定损情况进行补偿。

十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六、风险管控措施：

十七、争议的解决

(一)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经双方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提交河北省张家口市仲裁委员会。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四) 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均由合同签订地进行属地管辖。

十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九、合同中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自动中止：

(一) 发生不可抗力时；

(二)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时。

二十、合同的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

二十三、本合同共页，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张家口市政府采购中心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 8 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除不涉及可不提供情形外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 凡是注明“不涉及可不提供”的内容，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如果不涉及该项目内容，均无需提供。

8.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单位 ☐符合 ☐不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必须选择其一）；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在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①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②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③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1章《投标邀请》，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

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执行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涉及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涉及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不属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投标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①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②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本项目中小企业产品所占比重表（实质性格式）（如有）

1-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如有）

2-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不涉及可不提供。

2-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有)

8.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投标文件（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标除资格部分外的明标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目 录

附：投标书格式（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双面）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开标一览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单位：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货物采购）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 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生产厂家	备注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实质性格式）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				
总价（小写）					
总价（大写）					

注：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商务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2. 合同履行期限除外。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证明文件

依据“第1章投标邀请”规定情形提供。

说明：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2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依据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不属于监狱企业。

☐属于监狱企业，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拟分包情况说明（实质性格式）（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实质性格式）（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预留份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产品认证证书表（实质性格式）（如有）

产品认证证书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号	备注

注：

1、此清单只填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的货物。如所投货物均不涉及以上政策的，无需填写。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一栏，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填写，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在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前填加“●”标注。

2、表中的序号上应与“投标报价表”中的序号一致。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不涉及可不提供。

供应商技术标（暗标）部分的编制要求

(1) 暗标部分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可识别身份信息为原则：供应商不得在暗标中出现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徽标、特有工法、专利、企业文化（宗旨、愿景等）、人员名称及能判断出该供应商的内容等任何标识或暗示该供应商信息的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表、插图等）；暗标部分中不得明示的内容可以“*****”（六个*）代替。

(2) 字体及排版要求：采用 A4 幅面白底，纸张方向纵向，页边距：上 2.5cm，下 2.0cm，左 2.0cm，右 2.0cm；不得出现底纹、水印、页码、页眉、页脚；段落对齐方式为左对齐，左右缩进为 0 字符，文字方向为从左到右，首行缩进 2 字符，段前段后为 0；字体全部采用宋体四号，黑色，1.5 倍行距；字符间距为标准，字符位置为标准，字符缩放为 100%；字形为常规，不得使用加粗、斜体、下划线、加框、着重号等；不得使用任何文字效果；文中不得出现特殊符号。

(3) 图、表中的字体、段落等与上述要求相同，但是段落对齐方式为居中，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

(4) 暗标部分封面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封底不可加入任何标识。方案部分当中：一级标题格式：例如“第 2 章 技术方案”。二级标题格式：例如“2.1 关键技术路线”。三级标题格式：例如“2.1.1 关键技术路线剖析”，以此类推。标题中空格为 1 个英文半角空格。

(5) 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

(6) 暗标部分不做目录。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如因暗标部分认定其投标无效，须有充分理由说明原因，不得随意认定。

8.3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技术标暗标部分）

（从下一页开始，封面加三个部分。黄色底纹只做提醒，不要出现在投标文件中）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服务和技术标暗标部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人：

投标截止时间：

注：供应商必须按封面内容及内容的顺序填写，格式按招标文件技术标（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制作，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服务和技术要求规范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如分包采购则需注明投标包号）

序号	服务及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和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服务和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情况 （正偏离/ 无偏离/负 偏离）	备注（简要 注明偏离的 原因）

注：

- 1、表格不足可续填，须逐条填写。
- 2、明标中体现过的任何图、表、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不得在暗标中重复出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或服务方案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我公司合同履行期限为：

第9章 质疑和投诉

9.1 总则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依法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9.2 质疑

9.2.1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的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9.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9.2.6 本项目接收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9.3 投诉

9.3.1 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9.3.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就质疑事项范围内事项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3.3 投诉书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应当随投诉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3.6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9.3.7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 3 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3.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3.9 本项目接收投诉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邀请》。

附 1：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_____.

法律依据：_____.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2：投诉书格式

河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代理人：_____ 手机：_____

电子邮箱地址：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_____

开标日期：_____

采购结果发布：是/否 发布日期：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附件1），认为：

1、_____

2、_____

被质疑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 / 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投诉书正、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渠道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属于虚假、恶意投诉，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投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8、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不收取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投诉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附件

附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种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种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小中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Y)			30000	2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 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 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明行业 *	(X)			300	10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 业 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 售业 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 林、牧、 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 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页为最后一页）